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本级预决算

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为继续推进和进一步规范园区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以及《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预〔2025〕9号）等相关规定，按照苏州市关于2025年预决算公开工作有关要求，结合园区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园区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都应当依法主动公开。

（二）**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园区政府预决算由园区财政审计局负责公开，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公开本部门及本单位预决算。

（三）**坚持以公开促改革。**以公开为抓手，通过预决算公开促进财税体制改革和其他相关领域改革，为园区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动力。

**二、工作要求**

**（一）园区政府预决算公开**

1．公开 2025 年园区预算情况和 2024 年园区决算情况

（1）公开主体：园区财政审计局。

（2）公开时间：苏州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委会批准后 20 日内。

（3）公开方式：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并在政府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设置图片链接至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的本地区页面。

（4）公开内容：2025年政府预算报告、园区政府预算报表及其说明，2024年政府决算报告、园区政府决算报表及其说明。

（5）报表公开要求：

①各级财政（为全辖概念，包含下级财政）收支预决算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决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以上四本预决算收入表和支出表应单独制作公开，不得合并公开。

② 本级财政（不包括下级财政）收支预决算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决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以上四本预决算收入表和支出表应单独制作公开，不得合并公开。一般公共预决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决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没有数据的空表也要公开并予以说明。

③在2025年预算报表中，应有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在2024年决算报表中，应有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6）报表说明公开要求：

① 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按照《关于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苏财债〔2019〕8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公开。

②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如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的，也应说明。

③ 本级汇总的 “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包括 “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决算报表说明中需与当年预算数进行对比）。

④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在2025年政府预算报表说明中，应对2025年预算绩效工作安排情况进行说明；在2024年政府决算报表说明中，应对2024年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说明。

2．公开2025年上半年度园区预算执行情况

（1）公开主体：园区财政审计局。

（2）公开时间：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20日内。

（3）公开方式：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2025年1-6月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的执行情况。

3．公开2025年园区预算调整情况

（1）公开主体：园区财政审计局。

（2）公开时间：苏州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后20日内。

（3）公开方式：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2025年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预算的调整情况。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

4．公开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1）公开主体：园区财政审计局。

（2）公开时间：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应在相关清单和目录发布后及时对外公开。

（3）公开方式：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园区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

5．公开各类财政管理制度

（1）公开主体：园区财政审计局。

（2）公开时间：新制定出台的财政管理制度，凡属主动公开的，应在该制度印发后及时对外公开。

（3）公开方式：园区管委会门户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公开。

（4）公开内容：各类财政管理制度，包括税收政策、非税收入收缴、财政专户、税收优惠政策等相关财政收入制度，本级专项支出管理、转移支付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支出制度，会计、国库、国有资产等其他财政管理制度。

6、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执行结果

**（二）园区本级部门预决算公开**

1．公开2025年园区本级部门预算

（1）公开主体：园区各部门。

（2）公开时间：在财政批复部门预算后20日内公开。

（3）公开方式：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如无独立的门户网站，只需在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主要是部门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四个方面。

部门概况包括：主要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部门预算表共13张，包括：收支总表、收入总表、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情况说明事项共15项，包括：收支预算总体、收入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名词解释为对部门预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其中，在公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信息时，应包含以下内容：“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

需要说明的是，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附件中的公开模板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公开，除标注事项外不得随意删减表格或内容，没有数据的可以填零或空白，没有数据的空表，应在表底用文字注明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各部门应确保公开表格中的明细项目合计数与“合计”栏填列的数据一致。各部门在进行公开说明时，应确保文字说明中的数据与公开表格中的数据相一致。如表格为空表或表格中数据为“0”，对应的文字说明中金额也应填“0”。按要求需与上年预算数作对比说明的，即使发生额为“0”，若发生增减变化，也应填写增减变化原因。若无增减变化，则应写明“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作数据对比时，若分母为零的，则无需说明增减比例。数据比对中上年数据为系统自动结转生成，原则上不允许修改填报，针对新增部门上年未进行预算公开的情况，新增部门可申请开放一体化系统上年数据修改功能，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年数据进行修改。

2．公开2024年园区本级部门决算

（1）公开主体：园区各部门。

（2）公开时间：在财政批复部门决算后20日内公开。

（3）公开方式：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如无独立的门户网站，只需在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主要是部门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名词解释四个方面。

部门概况包括：主要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部门决算表共13张，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部门决算公开说明事项共15项，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收入决算情况、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名词解释为对部门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其中，在公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决算信息时，应包含以下内容：“三公”经费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决算报表说明中需与当年预算数进行对比）。“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并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决算情况说明中“调整后预算”是指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各分项完成情况均不得大于100%。

需要说明的是，各部门要严格按照附件中的公开模板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公开，除标注事项外不得随意删减表格或内容，没有数据的可以填零或空白，没有数据的空表，应在表底用文字注明本部门无相关收支项目。各部门应确保公开表格中的明细项目合计数与“合计”栏填列的数据一致。各部门在进行公开说明时，应确保文字说明中的数据与公开表格中的数据相一致。如表格为空表或表格中数据为“0”，对应的文字说明中金额也应填“0”。按要求需与上年决算数或本年预算数作对比说明的，即使发生额为“0”，若发生增减变化，也应填写增减变化原因。若无增减变化，则应写明“与上年决算数（或本年预算数）相同”。作数据对比时，若分母为零的，则无需说明增减比例。数据比对中上年数据为系统自动结转生成，原则上不允许修改填报，针对新增部门上年未进行决算公开的情况，新增部门可申请开放一体化系统上年数据修改功能，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年数据进行修改。

**3. 园区本级部门财政专项资金公开**

（1）公开主体：园区各部门。

（2）公开时间：根据资金分配流程及时公开。

（3）公开方式：纳入各级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的专项资金需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如无独立的门户网站，只需在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凡纳入《2025年度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的专项资金，都应公开相关资金分配等信息。对于实行因素法分配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公开分配因素、权重及分配结果；对于实行申报制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公开项目申报指南、分配结果等；其他项目也应该及时公开分配结果。

**4. 园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1）公开主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主管部门。

（2）公开时间：在公开部门预算时同步公开项目绩效目标；在项目绩效评价结束后公开项目绩效再评价结果。

（3）公开方式：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如无独立的门户网站，只需在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

① 预算绩效目标公开。公开绩效目标申报表。

② 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公开部门撰写的项目绩效自评价报告以及重点绩效管理项目评价表。

（5）其他需公开的预算绩效信息，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5. 园区本级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1）公开主体：园区各部门。

（2）公开时间：按采购进程及时公开。

（3）公开方式：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公开。

（4）公开内容：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等。

**6. 园区本级部门资产管理信息公开**

（1）公开主体：园区各部门。

（2）公开时间：在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同步公开。

（3）公开方式：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如无独立的门户网站，只需在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有关情况。

**7. 园区本级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1）公开主体：园区各部门。

（2）公开内容：本部门制定的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或文件等。

（3）公开时间：新增预算单位和对原办法进行修订的部门，应在文件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4）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三）园区本级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

1．公开主体：园区各部门所属单位。

2．公开时间：在财政批复单位预决算后20日内公开。

3．公开方式：本单位门户网站和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如无独立的门户网站，只需在全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财政批复的单位预算、决算及报表，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具体可参照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和报表格式，并与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相关内容做好衔接。

单位预算、决算应该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该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单位在公开预决算时，要对本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重点事项作出说明，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

**三、涉密信息处理**

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各部门在依法公开部门预决算时，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不予公开。

**四、强化公开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要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持续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抓好工作落实，不断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走深走实。各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制定部门和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的规定；部门所属单位要制定本单位预决算公开具体工作方案，加强与部门、上级单位的沟通，做好本单位预决算公开工作。

**（二）聚焦问题整改，改进薄弱环节。**对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要认真对照相关规定举一反三切实抓好整改并将整改成果运用于预决算公开工作。要确保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严格按照规定时限、程序公开相关内容。要强化预决算公开的完整性、规范性，做到公开要素齐全、形式规范。要提升预决算公开的准确性，认真做好收支数据核算和收支科目校对工作，确保数据真实准确、程序合法合规。

**（三）强化依法监督，严肃公开纪律。**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等法律规定的法定义务，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按时报送预决算公开完成情况。园区财政审计局将定期对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要对发现问题及时查摆漏洞、建章立制，形成“公开、检查、整改、提质”良性循环，进一步推动完善预决算公开体制机制。

**（四）加强宣传引导，做好解释说明。**预决算公开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要加强对社会反映的评估和舆情引导，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抓好正面宣传，营造良好的预决算公开氛围。对预决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要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与说明工作，对预决算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积极做好舆论应对等工作。

中央、省、市有其他政策要求的，园区遵照执行。

附件：

1．2025年苏州工业园区预决算信息公开目录

2．2025年度苏州工业园区部门（单位）预算公开模板

3．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部门（单位）决算公开模板